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8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奎名

被　　告　施太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，此觀公司法第319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大眾銀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107年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72650號函在卷可稽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89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21、53至55頁】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關

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□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與大眾銀行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（下稱系爭現金卡約款）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3條、被告與大眾銀行於93年11月17日簽訂之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下稱系爭信用貸款約款）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3條均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而原告既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則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對於兩造仍具拘束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與大眾銀行簽訂系爭現金卡約款，約定被告得持現金卡向大眾銀行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，借款期間自大眾銀行核准貸款之日起為期1年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大眾銀行審核同意，該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借款利率則依週年利率18.25％固定計算，如被告逾期繳付或未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，被告須按週年利率20％向大眾銀行給付遲延利息，嗣大眾銀行於94年12月18日將10萬元借款予被告（下稱系爭現金卡貸款）。

㈡被告與大眾銀行於93年11月17日簽訂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申請書）暨系爭信用貸款約款，約定由被告向大眾銀行借款1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7日起至98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5％固定計算，如被告逾期繳清每月應攤還之本息，或借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應按前揭借款利率向大眾銀行給付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信用貸款）。

㈢詎被告就系爭現金卡貸款及系爭信用貸款，僅分別繳納本息至95年4月26日及同年8月22日止，依系爭現金卡約款「借款約定

事項」第10條第1款及系爭信用貸款約款「借款約定事項」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被告就系爭現金卡貸款尚欠8萬5,50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（就104年9月1日前之利息，僅按原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8.25%為請求；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，則依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為請求），就系爭信用貸款尚欠12萬5,75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資料列印畫面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系爭現金卡約款、系爭貸款申請書、系爭信用貸款約款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、23至2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1,6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